附件2

# 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决策部署，抢抓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机遇，进一步支持我市企业上市融资实现跨越式发展，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做大，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根据市委主要领导“尽快推动企业上市研究下一步的行动和措施，要有针对性，要注重效果”有关批示精神，我局研究制定了《深圳市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上市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一）上市公司是推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对我市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上市公司作为我国4800多万户企业中的优秀代表，是区域经济发展的稀缺资源，数量上只占全国企业数量的万分之一，但却是国家实体经济的“基本盘”。上市公司是国民经济的支柱，经济转型的“领跑者”，是推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截至目前，在深注册A股上市公司398家，约占A股同期上市公司1/13，低于北京（447家）和上海（409家），2022年上半年整体营业收入29704.1亿元，约为全市GDP的1.97倍。推动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融资，不仅能为企业发展壮大提供资金保障，而且有助于企业规范经营管理机制、完善治理结构、提高运行质量，对我市促进创新型企业加快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加速集聚，培育产业发展新动能，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我市拟上市资源仍需不断培育优化，上市公司质量仍需不断提升

自2004年我市实施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工程以来，我市企业上市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截至2022年11月9日，我市境内外上市企业合计527家，其中境内A股上市企业399家，境外上市128家，但面临上市公司数量增长放缓和上市后备资源不足等问题。**一方面，A股上市公司数量增长率明显放缓。**2019年至2022年1-10月，我市分别新增上市公司15家、35家、41家、29家，增量分别居全国大中城市第3、3、2、3位，但上市公司数量增长率在全国大中城市中未占优势。2022年，主要大中城市上市公司数量增长率均大幅放缓，深圳放缓幅度更为明显。**另一方面，上市后备资源储备有待进一步加强。**截至2022年10月底，深圳拟上市企业191家，其中在辅导123家，在审68家（已过会、已注册未上市21家），拟上市企业数量低于浙江、江苏、北京、上海、广东等，居全国第六位（按证监会辖区统计排名）。**另外，上市公司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据统计，目前我市A股上市公司风险警示企业11家，约占A股总数8%；2022年上半年，我市高质押比（大股东质押比例80%及以上）上市公司共18家，另有11家上市公司质押比例处于70%-80%之间，处于高质押边缘；我市共有89家上市公司发生亏损89.92亿元，较去年同期49家亏损34.46亿元，亏损家数及金额均大幅增加。

（三）我市企业上市政策措施有待进一步优化，破解存在的困难问题

自2004年以来，我市先后出台一系列支持企业上市培育的政策措施，目前仍在执行的有《关于进一步推动我市中小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重组的若干措施》、《深圳市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实施意见》和《深圳市推进企业上市发展“星耀鹏城行动”工作指引》，从推动企业上市、提升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形成较为系统全面的政策体系，但从实地走访和座谈调研情况看，各方集中反映仍存在上市专项证明材料、募投项目、用房用地、历史遗留问题、人才招引、涉税政策等方面问题，仍需进一步优化政策，有必要将促增量和优存量两方面政策措施有机结合，破解存在的问题困难。同时，为积极把握股票发行全面注册制改革机遇，推动更多企业对接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做大做强，一方面要进一步加大对拟上市资源的培育力度，为资本市场提供源源不断企业资源；另一方面要不断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助力上市公司做大做强，为促进我市产业结构升级、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二、起草过程

（一）梳理国内各地企业上市政策

为落实好企业上市政策起草工作，我局制定工作方案，成立政策起草小组，积极开展需求调研、政策梳理等各项工作。广泛收集整理2020年以来北京、上海、江苏、浙江、重庆、杭州、苏州、佛山和嘉兴等省市出台的上市培育政策，从培育目标、奖补政策、募投支持、融资支持、精准服务等维度进行横向对比分析，研究各地的成功经验做法，为制定《若干措施》提供借鉴和参考。

（二）组织深入调研和座谈会

我局联合深圳上市公司协会全面梳理今年以来实地走访调研的112家上市公司、拟上市企业情况，分析共性问题，提出解决思路。同时，会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深圳证监局先后组织各区上市培育工作部门、上市公司（含新三板）和拟上市企业以及券商投行等服务机构分别召开3场工作座谈会，从不同角色、不同角度、不同阶段调研企业上市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征求破解政策难点、堵点问题意见建议，找准政策发力点，为《若干措施》的起草奠定基础。

（三）协同研究有关政策措施

为破解调研过程中征集到的难点问题，我局专程前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深圳中支等职能部门进行座谈沟通，共同研究扩大企业信用报告覆盖面，使用企业信用报告全面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可行性，探讨个人银行流水打印难解决途径。此外，我局还与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座谈，研究加快推动“专精特新版”发展方式方法等。

（四）起草政策征求意见稿

基于前期政策梳理和调研工作，并根据我市企业上市过程目前存在的问题困难，起草小组完成《若干措施》框架内容，并围绕总体目标、健全企业上市工作机制、扩充企业上市后备资源、提升企业上市服务效率、厚植企业上市产业土壤、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等方面深入讨论，提出任务目标和具体政策举措，形成《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共五部分，其中第一部分为总体目标，明确到2025年工作目标：到2025年末，全市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超600家，新增首发募集和再融资资金超3000亿元，上市后备企业累计超3000 家；上市公司研发投入、专利数等指标全国领先，新增千亿市值企业3-5家、百亿市值企业10-20家，新增上市公司中专精特新企业占比超50%。

第二至五部分从完善工作机制、扩充上市后备企业、提高服务水平、支持做优做强做大等方面提出25条政策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完善健全企业上市工作机制

该部分一共3条措施。主要是明确市区相应建立企业上市领导机制，加强对企业上市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综合服务；不断完善服务链条，建立深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推动北交所深圳服务基地、上交所深圳服务支队落地，加强与港交所以及境外交易所沟通协作，搭建高效对接机制和服务体系；明确各区推动企业上市的工作职责和考核目标，将企业上市工作目标任务纳入全市年度绩效考核体系。

（二）扩充企业上市后备资源

该部分一共5条措施。首先，动态摸排筛选出一批具备高成长性优质企业，按行业赛道、企业规模、上市阶段等指标建立上市储备期企业、培育期企业、冲刺期企业三个梯队后备资源。其次，聚焦重点培育对象，强化企业上市普及培训辅导，提高企业对资本市场认识和合规经营意识，按规定给予适当的补助；实施企业上市梯度培育，组织中介机构通过专项服务券形式，对上市储备期企业进行上市前期规划咨询和培训等；建立企业改制上市培育清单，引导上市培育期企业科学规划上市路径，夯实上市基础工作；对上市冲刺期企业开辟绿色通道，“一企一策一专班”及时协调解决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推动企业尽快挂牌上市。最后，充分发挥股权投资基金培育作用和区域股权市场塔基功能，积极争取前海、河套等区域落地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机构税收优惠政策，加快私募创投等机构集聚，助力“20+8”产业集群培育，对通过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发行可转债或增资扩股成功的挂牌企业给予融资补助，源源不断充实上市后备企业资源。

（三）提高企业上市服务水平

该部分一共8条措施。主要针对前期调研各方集中反映企业上市过程中存在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进一步优化相关工作措施，提高企业上市服务水平。**在**企业上市过程证明文件办理方面，一**是**推动无违法违规证明办理便利化，全面归集涉企信用信息，实现无违法违规证明网上全领域自主即时办理；**二是**推动专项证明办理常态化，通过统一重大行政处罚行为标准，明确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和各类合规证明文件以及访谈事项办理原则；**三是**编制发布“上市税务一本通”和企业上市涉税业务典型案例，设立企业上市涉税咨询服务专窗，依法依规落实各类税收优惠政策。**在**企业上市培育辅导和赋能方面，在上市后备企业集中区域设立企业上市“加油站”，匹配各领域专家组成公益服务团，充分利用创投日、深湾汇、科融通、产业会客厅、香蜜湖加速器等，定期为拟上市企业提供培训辅导、融资对接、项目路演、业务对接等精准服务，帮助解决上市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引导龙头企业与上市后备企业开展协同创新和融通发展。**在**加大企业上市扶持力度方面，**一是**加大财政资金上市奖励力度，新增上市成功奖励150万元政策，对直接在境外上市的奖励由80万元调整为300万元；**二是**提升企业上市荣誉感，企业上市时在全市各区主要地标建筑进行亮灯庆祝，建立网络侵权举报渠道，对故意散布虚假信息毁谤企业商誉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四）汇集要素资源支持上市公司做优做强做大

该部分一共9条措施。**一是**从人才、资金、土地资源等方面各提出1条措施支持上市公司。实施更为灵活有效的股权期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吸引和培养更多优秀人才；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工具，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开展并购重组；加强上市公司发展空间保障，加快20大先进制造业园区和优质产业空间供给试点项目建设，为上市公司提供稳定优质的发展空间保障，上市公司以“抱团联建”等方式共建产业园区和总部大厦。**二是**从创新能力提升、数字化和绿色化转型升级、质量品牌提升、海内外市场拓展方面提出了4条措施。鼓励上市公司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对经认定或设立的各类创新载体和上市公司实施各类研发项目，按标准予以重点资助；对生产经营环节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全链条改造，加快建设“灯塔工厂”实施的智能制造改造项目，全面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按政策予以重点资助；提高产品质量，不断培育和扩大自主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实施的提升产品（服务）自主品牌影响力的各类项目按规定予以资助；组织参加国内各类重大经贸展览展示活动，对建设线上线下自营门店，销售自主品牌产品的按规定予以资助。高标准建设前海深港国际法务区，建立深圳市涉外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促进国际商事纠纷“一站式”解决，为企业走出去提供法律支撑，着力提升国际民商事争议解决和涉外法律服务能力。三**是**从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化解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方面提出2条措施。完善治理结构和公司内控机制，支持引入战略投资者，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发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协调推进机制作用，加强对上市公司重大风险的监测预警、摸排处置和跟踪通报，采取措施帮助上市公司解决突出问题和困难。